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
票面金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發行
發行期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艾美特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艾美特履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艾美特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艾美特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艾美特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艾美特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已發行股數(註7) +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艾美特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公司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艾美特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艾美特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艾美特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

	檯買賣中心公告。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艾美特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艾美特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艾美特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艾美特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艾美特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債券持有人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艾美特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艾美特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56%(實質收益率0.7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7971%(實質收益率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艾美特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共計 1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面額總計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依面額發行，全數委託承銷。

(三)承銷商自行保留認購數量：新台幣壹億肆仟捌佰陸拾萬元整，計 1,486 張，佔承銷總數之 11.43%。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份：提出詢價團購數量為新台幣拾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元整，計 11,514 張，佔承銷總數之 88.57%。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02)2326-889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8780-8867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02)2779-08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9 樓	(02)2371-311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02)2771-6699

五、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1%~110%。
- (二)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艾美特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艾美特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newmops.twse.com.tw>)。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本轉換公司債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10%，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期間自 103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5 日 17:00 時止。
- (二)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1,151 張。

九、銷售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呂觀文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其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及其配偶。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圈購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十、配售處理作業：

艾美特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並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本次申報書件陳列處所如下：

有關艾美特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http://www.sfi.org.tw)